

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EALTHSTREAM TAIWAN INC.</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修正本條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內文修正
第十五條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無	增列第十五條內容。原第十五條調整條次至第十六條。後面條次依續調整。
第十六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內文修正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內文修正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p>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三項、二百六十七條第七項及第十一項，章程得訂明之。 內文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u>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無</p>	<p>增列第二十三條內容。原第二十三條調整條次至第二十七條。後面條次依續調整。</p>
<p>第二十四條</p>	<p><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u>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 <u>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u></p>	<p>無</p>	<p>增列第二十四條內容。原第二十四條調整條次至第二十八條。</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本公司每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每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原第三十三條調整條次至第三十六條。</p> <p>內文修正、項次調整</p>
<p>第三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p>原第三十五條調整條次至第三十八條</p>

	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	--	---	--